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八四省人二字第二六〇七六號

受文者：省屬各機關(構)學校、各縣市政府、議會
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

主旨：銓敘部函為：各機關現職雇員准予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

二條指名商調之規定調至其他機關充任雇員職務，轉請查照。

說明：

- 一、奉銓敘部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〇九一九九一號函辦理。
- 二、抄附銓敘部原函一份。

處長 吳堯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銓敘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〇九一九九一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警務處警察電訊所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與公保月刊社、中央暨地方各主管
收受者：機關人事機構、許愛智先生

主旨：各機關現職雇員准予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指名商調
之規定調至其他機關充任雇員職務，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83)電人字第七六一九號函。

部長關 中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八四省人四字第二六三〇一號

受文者：財政廳

副本：省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財政廳除外)
收受者：各縣市政府、議會、各鄉鎮公所、代表會

主旨：有關交通事業人員屆齡退休支領月退休金後死亡，經服務單位
發給六個月殮葬補助費，其具有公教身分之子女，可否再依中
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規定，再請領眷屬喪葬補助費疑
義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四年三月九日八十四局給字第〇八八
五〇號函辦理，並復貴廳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八四財人字第
〇三五六一〇號函。
- 二、抄附前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一份。

處長 吳堯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九日
八十四局給字第〇八八五〇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一、貴處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八四省人四字第一一九八號函為
交通事業人員屆齡退休支領月退休金後死亡，經服務單位發給六
個月殮葬補助費，可否由其具有公教身分之子女請領眷屬喪葬補
助一案。

二、查依本局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八十二局肆字第〇四三三六號函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非在職死亡，且由遺族所支領之一次殮葬補助費性質類似撫卹法中之撫卹金及退休法中之撫慰金，因遺族支領此項一次殮葬補助費後不再給卹，故本案同意從寬由其親屬報領喪葬補助費。」本案交通事業人員退休後死亡，經其服務單位發給六個月殮葬補助費，同意由其眷屬依規定請領眷屬喪葬補助。

三、復請查照。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八四府建二字第一四六九四〇號

主旨：公告鍾立來技師等十四人申領執業執照，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發證。

公告事項：

技師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所在地	發文日期字號
鍾立來	佳億營造有限公司	省建二技聘字第五九二六號之四	臺南縣佳里鎮佳化里四鄰佳里興三三之十七	84.3.10府建二字第一四六九四〇號
楊沂恩	信華營造有限公司	省建二技聘字第七〇九六號之二	臺南縣永康市鹽行里中正北路五四之十號九樓	84.3.10府建二字第一四六九四三號
吳瑞鴻	群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省建二技聘字第七六〇七號	嘉義縣布袋鎮岑海里新北六街一二七號	84.3.10府建二字第一四六九四四號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四年春字第六十五期

劉南宏	統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省建二技聘字第七六〇六號	臺北縣板橋市吳鳳路十七巷二六弄八號一樓	84.3.13府建二字第一四六九七四號
陳金剛	國聯營造有限公司	省建二技聘字第七六〇八號	新竹縣湖口鄉孝勞村民族街一號五樓	84.3.13府建二字第一四六九六〇號
蔣穗彬	江蘇營造有限公司	省建二技聘字第七六一〇號	彰化縣福興鄉福興村福建路五四二號一樓	84.3.14府建二字第一四六九九九號
林炳宏	昇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省建二技聘字第六一三三號	臺南市東區裕農路三七五號三樓	84.3.14府建二字第一四七〇〇〇號
黃秀全	偉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省建二技聘字第七六一一號	臺北縣中和市國光街一〇九巷二二弄七之二號三樓	84.3.14府建二字第一四七〇〇一號
張炎輝	合倉營造有限公司	省建二技聘字第七六〇九號	嘉義市文化路四三二巷六〇號二樓	84.3.15府建二字第一四七〇〇七號
郭慶潔	東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省建二技聘字第六六七六號之壹	澎湖縣馬公市大仁街三七號一樓	84.3.15府建二字第一四七〇一七號
呂信用	巨鼎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	省建二技自字第三四八號	高雄縣鳳山市信義街六二號三樓	84.3.15府建二字第一四七〇一九號
陳宏棋	權建營造有限公司	省建二技聘字第七五八八號之一	臺南市安南區醫安街三五號	84.3.15府建二字第一四七〇二〇號
康乃恭	臺華營造有限公司	省建二技聘字第六七九三號之一	臺東縣臺東市仁和街一〇九號	84.3.15府建二字第一四七〇二五號
張國榮	巧勤營造有限公司	省建二技聘字第七六一四號	臺北縣板橋市大仁路八六之三號	84.3.16府建二字第一四七〇四五號

省長 宋 楚 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八四府建六字第一四六九五九號

主旨：公告核定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面水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二二五